

甘珠精舍管理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依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不動產管理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緬懷第五世甘珠爾瓦呼圖克圖(以下簡稱甘珠活佛)及維護各類典藏文物，永續藏傳佛教甘珠活佛弘揚佛法，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(以下稱基金會)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五日接管故榮民貢楚格策登(甘珠活佛之胞弟)所有之甘珠精舍(以下稱本舍)，因年久失修，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以下稱輔導會)主任委員馮世寬上將軍發心整建修繕，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四日重新啟用，供各界信眾禮敬與參拜，以達教化十方眾生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共同遵行。

三、本舍應成立「甘珠精舍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稱管理委員會)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管理委員會任務：

1. 維護甘珠精舍永續發展，弘揚藏傳佛法及格魯派傳承。
2. 研議本舍營運政策之發展及規劃。
3. 倡導本舍之使命，提供溝通聯繫之橋樑。
4. 研議本舍之宗旨任務及推動計畫。
5. 本舍建築、設施、設備及動產之修繕及維護。
6. 本舍各類文物保存、交流、陳展之規劃。
7. 特定活動之籌辦。
8. 其他有關本舍之管理事項。

(二)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基金會董事長、秘書長、輔導會服務照顧處業管科長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(以下稱新北市榮服處)處長、副處長為當然委員，餘遴聘具宗教事務專長或實際從事宗教工作者四人組成之。

(三)主任委員由基金會董事長兼任，對內綜理全般事務並為會議召集人，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，副主任委員由新北市榮服處處長兼任，協助主任委員綜理全般事務。

(四)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主任委員及委員出缺時，應於三個月內依第二款規定補實。委員代表機關(構)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(五)管理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出席委員得支領出席費新臺幣三千元，如係由遠地前來(三十公里以外)，得衡酌實際情形，覈實支領交通費。

(六)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並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(七)管理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社會相關人士或宗教專業人士列席，並支給出席費新臺幣三千元。

四、工作小組：

管理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，置組長一人，組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之，執行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及處理本舍日常事務。

五、管理範圍：

(一)不動產：新北市新店區大豐路六十八巷十三號(含土地、建物及附屬設施)。

(二)動產：包括但不限於故榮民貢楚格策登繼承之所有遺物。

(三)活動：本舍內辦理符合本舍宗旨之各項祭祀、個人或團體參拜(參訪)等相關活動。

(四)不動產之管理，非經基金會同意，不得擅自增建或變更，並不得妨礙公共安全、社會秩序、居家安寧或有礙環境清潔衛生。

(五)各類文物保存、交流、陳展。

六、開放事宜：

(一)本舍開放民眾入內參拜(參訪)，開放時間如下：

1. 週二至週日：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止(週一不開放，實施環境清理及設施安檢)。

2. 如有特殊因素停止開放，另行於基金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
(二)團體參拜(參訪)：

各級機關、學校團體或社會人士組團參拜(參訪)，應於十五天前以公文、電話或本舍網址提出申請，人數一次以十五人為限，逾十五人時，採分流方式辦理。

(三)特定活動：

除浴佛節、佛爺圓寂紀念日及燃燈節三項活動，由管理委員會主辦外，其他活動之申辦，應於活動日二週前以公文或至基金會網站提出申請(含實施計畫)，經工作小組審查，簽奉主任委員核准後辦理。

(四)參拜(參訪)注意事項：

1. 本舍開放參拜(參訪)區域，僅限於一樓大廳、二樓書房及起居室。

2. 供品僅接受鮮花、素果，並請於祭拜後自行攜回，未攜回者，由本舍處置。

3. 個人及各界團體禮敬、參拜及參與祭祀活動，應符合本舍宗旨。

4. 凡禮敬與參拜皆應遵守本舍導引，不得擅自焚香或燃燒金紙。

5. 室內禁止吸菸、飲食、拋棄雜物或其他影響他人參觀權益及安全之行為。

6. 佛堂內應保持靜肅莊嚴，方便信眾禮敬與參拜。

如經主任委員或工作小組組長同意，人數及時間得彈性處理。

七、經費來源及運用：

- (一)管理委員會收受之社會各界捐贈款，由基金會開立指定用途之捐款收據予捐贈者，管理委員會應於每週五繳入基金會指定用途專戶。目前以不動用專戶金額為原則。
- (二)前款專戶金額超過一定額度，其超額部分得回饋清寒榮民、榮眷之照顧及服務。前開一定額度及回饋作法由基金會另定之。
- (三)管理委員會所需水、電費用、監視器、網路費及環境清潔等費用，由第一款之專戶支應。
- (四)建築物修繕、設備建置及祭祀等維護、購置與運作，由基金會指定經費支應。
- (五)第六點第三款之其他活動費用，由活動主辦單位自行負責。

八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本舍不提供信眾住宿，非經管理委員會許可，不得留宿本舍，違者將循法律途徑究辦，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- (二)本舍設有主任委員駐錫室，得供接待貴賓使用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，管理要點修正應由過半之出席者 2/3 以上人數同意。

甘珠精舍管理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六、開放事宜：</p> <p>(一)本舍開放民眾入內參拜(參訪)，開放時間如下：</p> <p>1. 週二至週日：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止(週一不開放，實施環境清理及設施安檢)。</p> <p>2. 如有特殊因素停止開放，另行於基金會網站公告周知。</p> <p><u>如經主任委員或工作小組組長同意，人數及時間得彈性處理。</u></p>	<p>六、開放事宜：</p> <p>(一)本舍開放民眾入內參拜(參訪)，開放時間如下：</p> <p>1. 週二至週日：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止(週一不開放，實施環境清理及設施安檢)。</p> <p>2. 如有特殊因素停止開放，另行於基金會網站公告周知。</p>	<p>一、依甘珠精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款新增。</p>
<p>七、經費來源及運用：</p> <p>(一)管理委員會收受之社會各界捐贈款，由基金會開立指定用途之捐款收據予捐贈者，管理委員會應於每週五繳入基金會指定用途專戶。<u>目前以不動用專戶金額為原則。</u></p>	<p>七、經費來源及運用：</p> <p>(一)管理委員會收受之社會各界捐贈款，由基金會開立指定用途之捐款收據予捐贈者，管理委員會應於每週五繳入基金會指定用途專戶。</p>	<p>妥善運用社會資源，專戶金額專款專用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，<u>管理要點修正應由過半之出席者 2/3 以上人數同意。</u></p>	<p>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</p>	<p>本款新增。</p>